

# 泉州师院资产管理处

资产综〔2018〕1号

---

## 关于2017年固定资产处置审批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2017年1月-2018年5月期间各单位仪器设备、家俱等固定资产及低值品的报废申请,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2018年6月22日第14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同意符合报废条件设备、家具和低值品等共9,890台件、原值合计为9,913,736.98元报废,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如下:

一、达到报废标准、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设备资产计2,127台件、原值8,147,041.08元,详见清单。

二、达到报废标准、经审批同意报废的家具资产计6,554件、原值1,564,709.90元,详见清单。

三、达到报废条件的低值品1,209台件,原值201,986.00元,详见清单。

### 四、报废资产的账务处理

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科配合资产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办理固定资产实物账的调整手续;财务处根据批准报废的文件办理固

定资产资金账的调整手续。

五、按规定报财政局备案的固定资产共计 10 台件，原值计 1,025,227 元。

#### 六、报废资产的处置

报废的资产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回收处置。使用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拆卸或随意处置。因教学需要利用已报废设备（包括配件等）的，请到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七、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仪器设备等资产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要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及良好的技术状态，满足教学科研和办公的需求，物尽其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减少资源的浪费。

附件：2017 年固定资产（仪器设备、家俱）、低值品报废清单

资产管理处

2018 年 6 月 28 日

---

抄送校领导

---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

---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

---